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西交院教函〔2025〕143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陕教高办〔2025〕14 号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工作，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备案专业范围

各学院拟于 2026 年正式申报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，均需参与本次预备案工作。新增专业应在教育部规定的本科专业目录（2025 版）范围内进行设置。如计划申请新建目录外专业，需提前与教务处沟通，并准备更为详实的论证材料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专业设置预备案是优化专业布局、保障专业建设质量的重要前置环节。各二级学院应紧密对接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尤其是陕西省重点产业链与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的人才需求，结合我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，科学规划专业发展，

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材料填写

各二级学院需认真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》（见附件），材料应涵盖以下关键内容：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和本专业建设目标、本专业人才需求预测、专业筹建基础条件等方面情况。

四、提交时间及方式

1. **时间要求：**请各二级学院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完成材料的填写与审核工作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逾期提交将影响专业预备案及后续申报工作的推进。

2. 提交方式：

纸质材料：提交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》一式 1 份，材料需经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电子材料：将上述纸质材料的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2025 年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材料”，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。

五、后续工作安排

1. **学校审核：**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，以及专业设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。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学院，将要求其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材料。

2. 教育厅备案：通过学校审核的预备案专业，教务处将统一整理报送至陕西省教育厅进行备案。通过备案的专业，方可进入 2026 年正式申报环节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工作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精心组织、认真落实，确保预备案工作的顺利完成。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沟通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靖/李青青

联系电话：15091186520/17392930321

电子邮箱：474620505@qq.com



附件

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

学校名称	预备案（申报）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控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录外新专业
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目录外新专业后两位使用 XX 代替
学位授予门类	修业年限	
所属门类代码	所属门类	
所属专业类代码	所属专业类	
专业筹建负责人	负责人联系方式	
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(包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和本专业建设目标、本专业人才需求预测、专业筹建基础条件等方面情况，限 1000 字)		

说明：经学校研究同意预备案的专业，上述各项内容通过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” - “预备案”专栏进行填报。